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